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系主任遴薦要點

84.10.18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特殊教育系系主任遴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依循下列流程產生之。

（一）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推舉本系系主任。

（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得為候選人。

（三）本系系主任選舉事務由本系辦公室承辦之。

三、選舉人資格：

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休假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外）。

四、本系系主任之產生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進行：

（一）出席之選舉人數必須達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得進行選舉，否則另擇期舉行。

（二）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1. 經系務會議票選得票數最高候選人兩名，送請本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得票數相同時，得繼續進行投票。

五、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於學年度中接任者，以一年計算）。

六、本系主任於任期中若遇事故無法繼續推展系務，而考慮終止其職權時，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經本系教師達二分之一（含）人數連署，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投票表決，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終止職權，經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備，並重新改選。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